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时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长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制，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；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，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，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3、中长期激励：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以及激励多层次、多元化的要求，设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8日